附件3

宁德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

2022年报名考核基本分和加分评定说明

一、基本分参考

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（最高学历）各科平均成绩或平均绩点即为基本分。平均成绩与平均绩点不一致时，取高不取低。由毕业生提供学习成绩总表（校方盖章）原件（含历年平均成绩及历年平均学分绩点）证明。

  二、加分参考

1.研究生学历加7分，本科学历加5分。此项目加分仅取一项加分，不累加。

2.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各项荣誉加5分,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各项荣誉包括获得过省级、市级（含校级）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及各类奖学金、省级及以上专利等。获得院、系各项荣誉加3分,院、系各项荣誉包括获得过院、系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及各类奖学金等。此项目加分仅取一项加分，不累加。获得不同级别且不同类型奖项超过5项的，给予奖励1分。该项目加分由毕业生提供相关证书或学校的其他资料证明。

3.担任过校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；校共青团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的加5分；担任过院（系）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院（系）共青团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的加3分。校（院）学生会、校（院）共青团委员会其他主要干部、班级班长、团支部书记的加1分；此项加分仅取一项加分，不累加。该项目加分由毕业生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学校的其他资料证明。

4. 985、211高校毕业生加7分，由毕业生提供学校属性证明，如教育部官网相关说明内容。

5.回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生源地的高校毕业生加4分。该项目加分需提供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或派出所户籍证明。

6.中共党员加4分。该项目加分由毕业生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7.少数民族的高校毕业生加4分。该项目加分需户口本复印件。

8.低保户高校毕业生加4分。该项目加分需提供由户籍地民政部门出具低保户证明原件。

9.烈士直系亲属、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加4分，此项不累加。该项目加分需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和民政部门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10.具有全国社会工作资格证书加5分。该项目加分需提供全国社会工作资格证书复印件。